

证券代码：831956

证券简称：汇森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79085492H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6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6 个月期满日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宋贵生、辛颖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2、回购承诺期间：终止挂牌之日后的 6 个月内；

3、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须在前述回购承诺期间内将经股东盖章或者签字的书面要求文件原件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至公司，文件内容为“请求回购股权，姓名，身份证号，要求回购的股份数”。未在该期限内送达书面要求文件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联系人：姜姗姗，联系电话：0532-83882367。

4、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收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数量。

5、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同意的指定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6、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事件实质的其他内容。

五、 备查文件

（一） 承诺书；

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